

#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## 高青县水利局

高发改价格〔2024〕16号

###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用水性质分类和 水价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高青县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与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8〕1428号）要求，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我县自来水用水性质与水价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用水分类

调整用水分类，将用水类别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
## 二、基本水价

- (一) 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不作调整，仍执行 1.3 元/立方米；
- (二) 城区非居民用水调整为 1.72 元/立方米；
- (三) 特种用水标准按 5.16 元/立方米。
- (四) 农村用自来水价格根据具体情况，另行研究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4 年 6 月 14 日